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申請者蓋章
申請者		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
活動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
規費收據繳款人 名稱		
收據寄送地址		

本活動已辦理完竣，場地已恢復原狀，使用場地設備及物品無毀損短少之情事，並無其他待辦事項，爰申請退還所繳保證金。

領取保證金方式：匯款（請提供申請者帳戶資料）

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
戶 名		帳 號	
<p>原申請繳款人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p>			

★請與(1)粘貼憑證用紙及(2)保證金收款收據一併【親送或郵寄】至本團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 號

黏貼單據 張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

經 辦 單 位	經手人		主 計 單 位	組 員		或 授 權 代 簽 人 機 關 首 長	
	主任			主任			

領 據

茲領到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退還 使用場地保證金
溢繳費用

總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。

領 款 人 (單位名稱) :

印
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 :

戶 籍 地 址 (單位地址) :

聯 絡 電 話 :

★領據領款人請填寫帳戶戶名★

銀行名稱 :

戶 名 :

帳 號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